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
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惠利硅微粉厂

编制单位：湖州惠利硅微粉厂

二零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莫炳初

填表人:莫炳初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 (盖章)

电话: 13857297787

传真: /

邮编: 313000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山右路 269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山右路 269 号（原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15B-2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硅微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分装 2000 吨硅微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3（环评补充说明时间 2018.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3		
近期调试时间	2023.1.12~2024.1.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27~2023-12-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0%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无 ☒ 有（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30501704448030T001X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5、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8、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环评补充说明》，2018 年 12 月； 9、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5 月； 10、湖州惠利硅微粉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1-1。NH₃-N、TP 纳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BOD ₅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100

表 1-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氨氮	总磷
其它企业	35	8

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工艺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石英粉尘)	60	15	1.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西两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北两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

表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dB(A)	55dB(A)
4 类标准值	70dB(A)	55dB(A)

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

容。

1.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九五”以来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

我国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四项，即 COD_{Cr}、NH₃-N、SO₂、氮氧化物。另外，2013 年 9 月 10 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将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也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及烟粉尘。

根据《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许可排放量具体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项目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t/a	替代削减比	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COD _{Cr}	0.004	1:1	0.004
	NH ₃ -N	0.0004	1:1	0.0004
废气	烟粉尘	1.18	1:2	2.36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成立于 1998 年 2 月，公司专业生产电工器材基础原料-硅微粉，生产规模为 500t/a。由于原厂址列入拆迁范围，因而本项目在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15B-2 号地块(湖州市杭宁高速以西，敢山东路以东)新征工业用地 9378m，新增建筑面积 7250m。

本项目通过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审批，批准文号为：2017-330500-30-03-068868-000。2018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对此环评报告出具批复，文件文号：湖环开建[2018]19 号。2018 年 12 月，由于企业增加了一台球磨机，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环评补充说明》。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办理首次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01704448030T001X。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本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分装 2000 吨硅微粉。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目前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5%。本项目目前员工 3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工人实行一班制生产(8h)，不新建食堂和宿舍。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品	硅微粉	年分装 2 万吨	年分装 2000 吨	可行
主体工程	全厂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南北两个主体车间，均为一层 8m 层高(在车间西侧局部为 4 层 12m 层高，作为办公辅助用途)。	目前南侧 2 号厂房租给湖州市罗蒂奥门窗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加工车间，公司仅利用北侧 1 号厂房东侧部分车间实施本项目，其他车间闲置。	可行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由湖州城西自来水厂供水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供电	新增电力增容 300kVA 变压器，年耗电约为 30 万 kwh，由当地电力部门供给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通过吸风装置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置，不排放。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噪声	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对混料机底座加设减震垫;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	----	---	---------	----

2.2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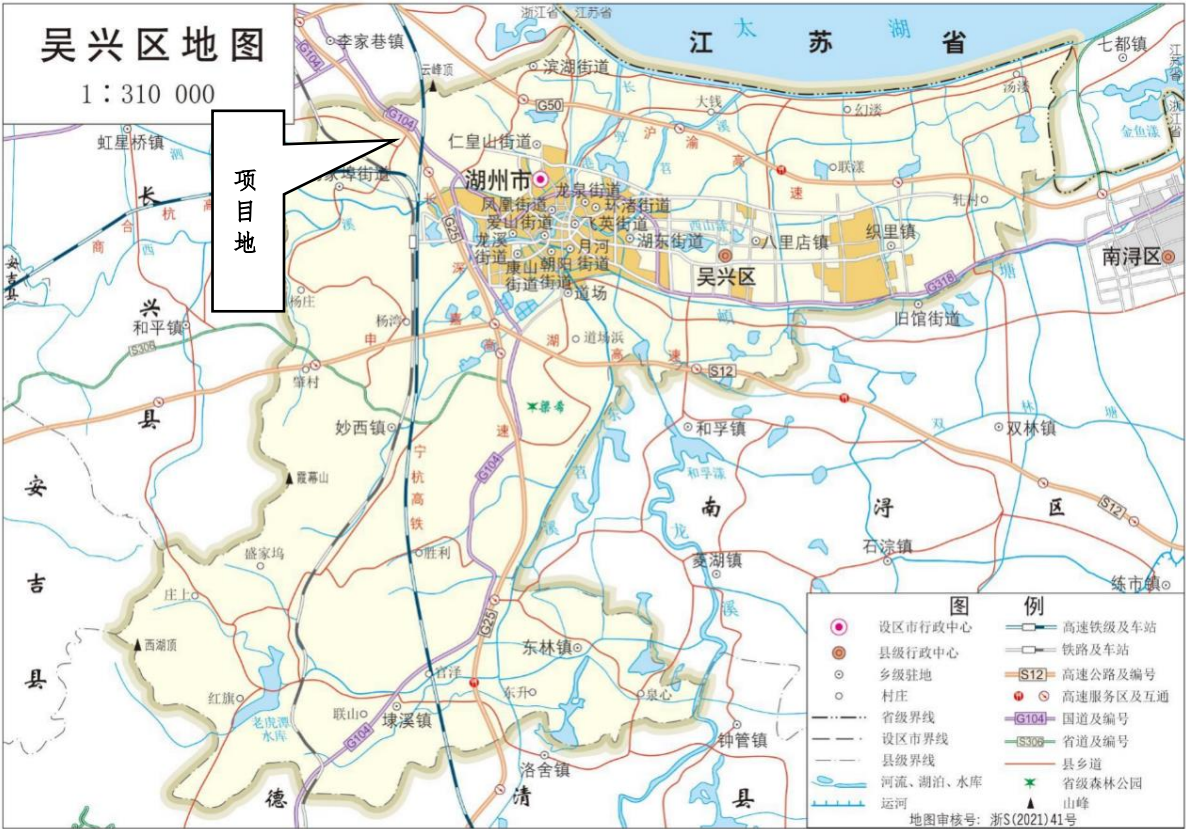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无变化，具体见表 2-2 及图 2-2。

表 2-2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类别	实际情况
地理位置	浙江省湖州市山右路 269 号（原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15B-2 号地块）
项目周围环境	东侧为宁杭高铁； 南侧为湖州鑫科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西侧为山右路，隔路为湖州羿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科瀚玛威润滑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北侧为湖州路翔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 经度与纬度	东经 120°1'8.918"，北纬 30°54'11.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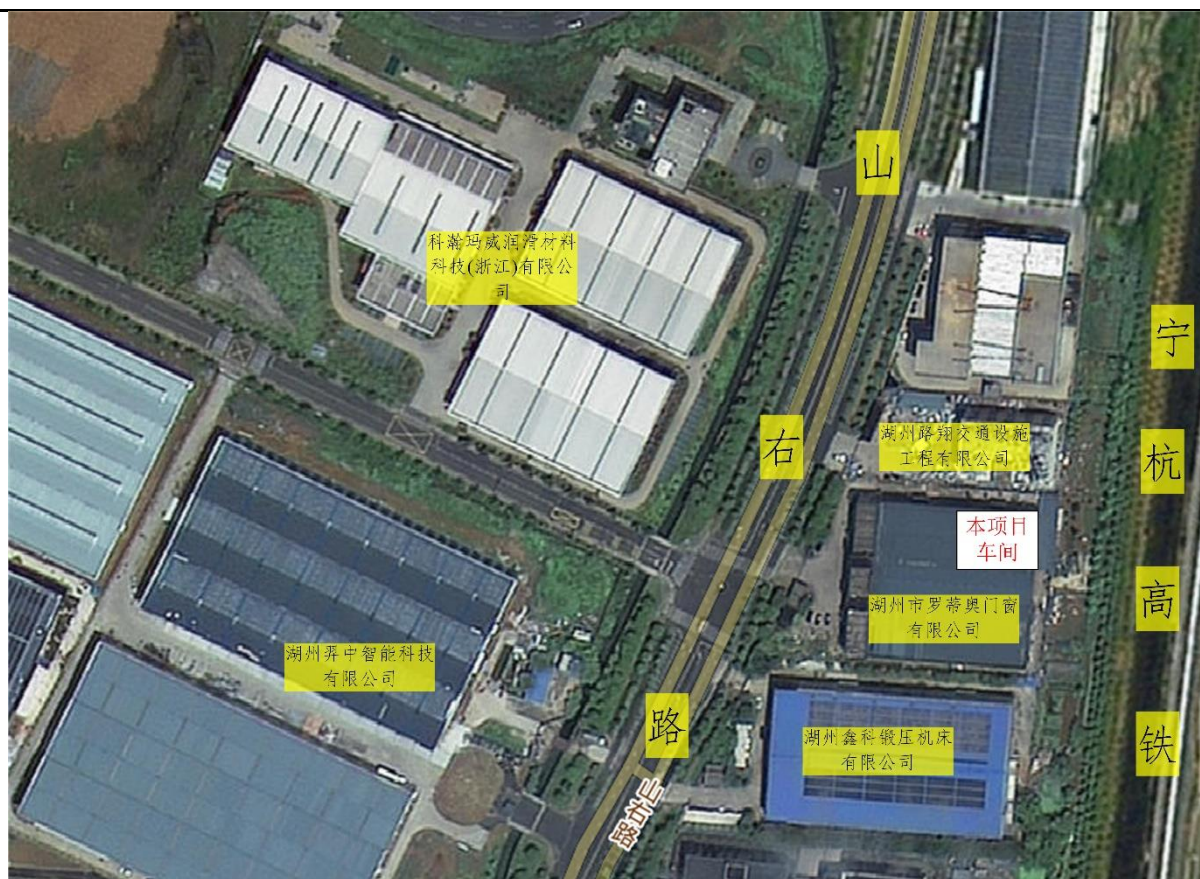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本项目目前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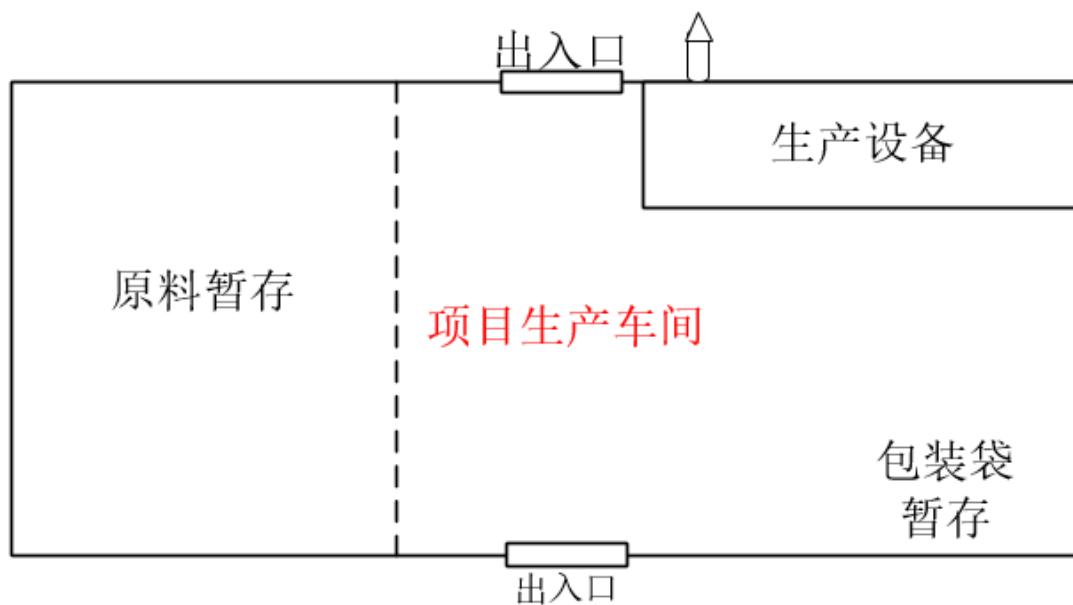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套)	环评补充数量 (台/套)	目前实际数量 (台/套)	相对审批 变化情况
1	筛粉机	5	5	3	-2
2	混料机	3	3	1	-2
3	搅拌机	3	3	1	-2
4	叉车	5	5	1	-4
5	搬运车	20	20	2	-18
6	变压器	1	1	1	0
7	球磨机	0	1	1	+1
45	合计	37	38	9	-28

对照结果：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功能同环评无变化，每种生产设备均已配备 1 台/套以上，可用于产品的生产。目前企业实际配备的生产设备可以达到 2000t 左右的产品产能。目前，企业实际年产能为分装硅微粉 2000t/a，仅为环评报批分装硅微粉 20000t/a 的 10%，剩余生产设备待企业后期业务订单量增加、产能加大，该部分设备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再配置。

2.4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年消耗量	折算一期工程 设计年消耗量 (t)	调试期实 际消耗量	本次验收折算 满负荷用量
1	400-2000 目 硅微粉（吨 包装）	吨	20020	2002	2002	2002
2	水	吨	105	45	44	44
3	电	万 kwh	30	15	10	10
4	包装袋	万只	100	10	9.5	9.5

对照结果：对照项目环评设计年消耗量折算调试期设计消耗量，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一期工程调试期实际消耗量折算满负荷消耗量均未超出设计值，与设计值相比均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年用水量约为 44 t/a，该项目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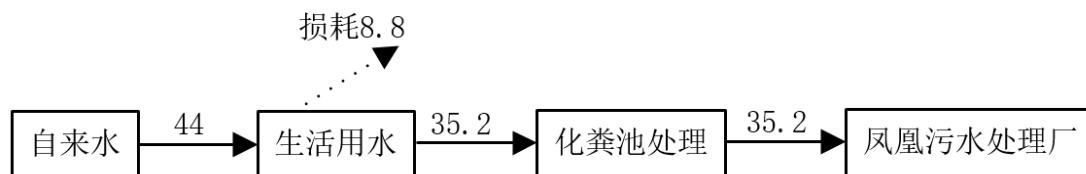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申报的生产工艺: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方决定在搬迁后放弃低附加值的硅微粉的前道生产,直接购买吨包装的成品硅微粉进行分包作业。

混料、搅拌:根据客户需求将不同级别的硅微粉混合均匀,增加的一台球磨机主要为混料使用(该球磨机为搬迁前自有设备,原计划淘汰,但考虑到设备较新,又重新启用,故相对原环评增加);

分选:通过分选机实现产品的分级;

包装:分选完成后设备完成包装。

物料在不同工序间采用搬运车人工运输。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工艺废气	分选、混料、搅拌	Keliw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TP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生产固废	分选、除尘工序	硅微粉
	原料包装袋	原料包装	纸塑复合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汇总如下:

(1)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等与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基本一致。

(2) 总平面布置上,目前南侧 2 号厂房租给湖州市罗蒂奥门窗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加工车间,公司仅利用北侧 1 号厂房东侧部分车间实施本项目,其他车间闲置。待企业后期业务订单量增加、产能加大,该车间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再扩大生产区域。

(3) 主要生产设备上, 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生产设备功能同环评无变化, 每种生产设备均已配备 1 台/套以上, 可用于产品的生产。目前企业实际配备的生产设备可以达到 2000t 左右的产品产能。目前, 企业实际年产能可为分装硅微粉 2000t/a, 仅为环评报批分装硅微粉 20000t/a 的 10%, 剩余生产设备待企业后期业务订单量增加、产能加大, 该部分设备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再配置。

(4) 生产工艺上, 建设单位实际采用工艺流程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一致。

综上所述,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2-6。

表 2-6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 非处置、储存类项目, 其产品生产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有达到环评审批的设计产能, 不会导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有略微变化, 不涉及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		不属于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各污染物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内，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TP	间断	35.2t/a	化粪池	厌氧消化	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与内 径尺寸	排放 去向	治理设施监 测点设置或 开孔情况
工 艺 废 气	分选废气	分选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布袋除 尘装置	布袋除 尘	5000	H=15m， ϕ =35cm	大气	有
	混料废气	混料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搅拌废气	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现状见图 3-1 和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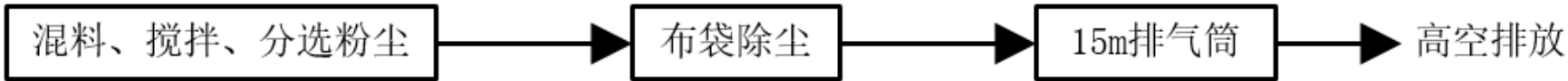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如分选机、混料机、球磨机等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辅助设施，主要降噪措施：

- I.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II.对分选机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
- III.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原料包装。

企业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30m²。一般固废贮存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属性/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t/a)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t)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委托处置量(t)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	1.05	0.45	0.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	分选过程以及除尘系统	硅微粉			114.4	11.0	11.0	作为低规格产品出售
原料包装	包装	纸塑复合袋装			5	0.5	0.5	由供应商回收重复利用

近期调试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历时 1 年。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与实际情况对比详见表3-4。

表 3-4 工程实际采取的措施与环评批复对比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污染物 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相符性/ 可行性
大气 污染物	含尘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混料、搅拌、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相符
废水 污染物	生活 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纳管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纳管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固体废 物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	硅微粉作为低规格产品出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点，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硅微粉作为低规格产品出售；建设占地面积约 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相符
噪声	生产 车间	设备作业 噪声	隔声、消音、吸声、减振措施。	隔声、消音、吸声、减振措施。	相符

3.6 环保投资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本次验收实际
		2600 万元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1%	5%
其中	废气治理	44 万元	15 万元
	废水治理	1.5 万元	1 万元
	固废处理	2 万元	2 万元
	噪声治理	7.5 万元	2 万元
	环境风险防范	55 万元	20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等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项目方应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15B-2 号地块(湖州市杭宁高速以西，敢山东路以东)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及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根据湖州市开发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7-330500-30-03-068868-000)、不动产权证(浙(2018)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835 号)、公用处相关意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意见、龙溪街道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拟建地址为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15B-2 号地块(湖州市杭宁高速以西，敢山东路以东)。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做好营运期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相应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南北两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西两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

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六、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应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125D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5.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5)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分选、混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分选、混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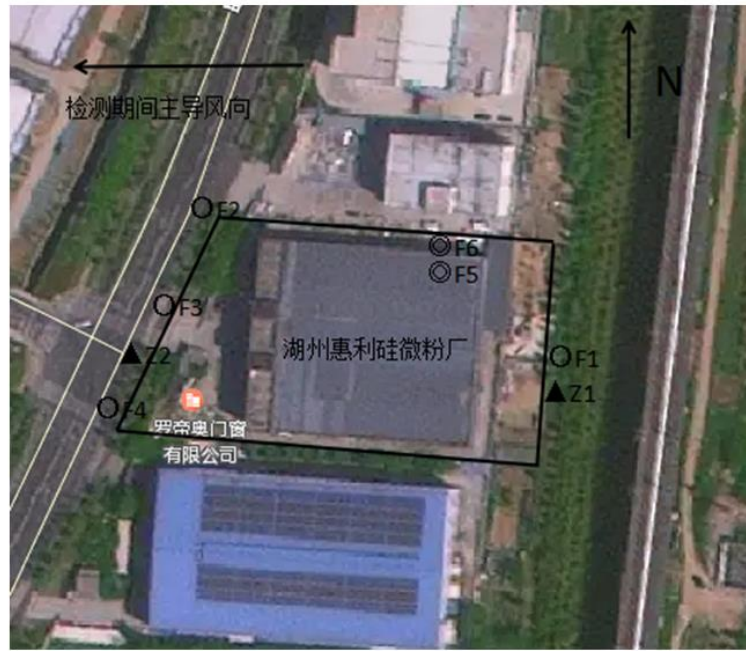
6.3、噪声

(1)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西侧		

备注：厂界南侧与湖州鑫科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共用围墙，厂界北侧与湖州路翔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共用围墙，无法布设点位。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2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中本次验收的“年分装2000吨硅微粉”部分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达到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分装2万吨硅微粉	年分装2000吨	2023-12-27	硅微粉	6.2吨/天	93.0%
		2023-12-28		6.1吨/天	91.5%

备注: 该项目实际工作天数以300天/年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HJ233919《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2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检测》(以下简称为HJ23391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表见表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3-12-27	190	193	195
		2023-12-28	183	186	178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3-12-27	270	255	284
		2023-12-28	267	258	262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3-12-27	281	251	282
		2023-12-28	267	262	246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3-12-27	265	277	262
		2023-12-28	271	274	272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3-12-27	284		
		2023-12-28	2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12-27	08:30	9.8	102.9	1.4	东	晴
	09:50	11.2	102.9	1.4		
	11:00	13.4	102.9	1.5		
2023-12-28	08:20	8.4	103.5	1.4	东	晴
	09:30	9.5	103.5	1.5		
	11:00	11.3	103.5	1.2		

7.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 HJ23391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颗粒物检测结果	
			废气流速 (m/s)	温度 (°C)	标干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F5 含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12-27	第一次	10.5	14	2.56×10³	39.1	0.100
		第二次	10.4	14	2.53×10³	39.5	0.0999
		第三次	10.3	14	2.51×10³	40.8	0.102
		平均值	—	—	—	39.8	0.101
	2023-12-28	第一次	8.0	13	1.98×10³	33.0	0.0653
		第二次	7.3	15	1.77×10³	32.0	0.0566
		第三次	8.0	16	1.94×10³	29.6	0.0574
		平均值	—	—	—	31.5	0.0598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废气流速 (m/s)	温度 (°C)	标干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F6 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12-27	第一次	10.1	12.0	2.45×10³	2.4	5.88×10 ⁻³
		第二次	10.0	13.0	2.42×10³	2.6	6.29×10 ⁻³
		第三次	10.2	13.1	2.47×10³	2.3	5.68×10 ⁻³
		平均值	—	—	—	2.4	5.95×10 ⁻³
	2023-12-28	第一次	8.0	12.4	1.95×10³	2.6	5.07×10 ⁻³
		第二次	7.0	12.6	1.70×10³	4.2	7.14×10 ⁻³
		第三次	7.8	12.6	1.90×10³	3.4	6.46×10 ⁻³
		平均值	—	—	—	3.4	6.22×10 ⁻³

7.2.4 废水

根据 HJ233919,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至表 7-7。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12-27				
样品编号	233919 S-1-1-1	233919 S-1-1-2	233919 S-1-1-3	233919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浑浊, 浅黄色	水样浑浊, 浅黄色	水样浑浊, 浅黄色	水样浑浊,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9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182	198	188	190
氨氮 (以 N 计) (mg/L)	32.0	30.4	26.9	29.5	29.7
总磷 (以 P 计) (mg/L)	3.81	3.94	4.01	4.09	3.96
悬浮物 (mg/L)	55	50	49	58	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3	79.0	83.2	75.6	80.0
动植物油类 (mg/L)	0.96	1.04	0.92	0.99	0.98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12-28				
样品编号	233919 S-2-1-1	233919 S-2-1-2	233919 S-2-1-3	233919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浑浊, 浅黄色	水样浑浊, 浅黄色	水样浑浊, 浅黄色	水样浑浊,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175	178	167	186	176
氨氮 (以 N 计) (mg/L)	25.6	24.2	18.0	21.3	22.3
总磷 (以 P 计) (mg/L)	2.60	2.65	2.89	2.74	2.72
悬浮物 (mg/L)	50	45	48	55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1	76.4	70.6	78.2	74.8
动植物油类 (mg/L)	0.86	0.85	0.98	0.92	0.90

7.2.5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33919, 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3-12-27	09:55~09:57	工业噪声	63
Z2	厂界西侧		10:00~10:02	工业噪声	56
Z1	厂界东侧	2023-12-28	09:52~09:54	工业噪声	54

Z2	厂界西侧		09:40~09:42	工业噪声	58
----	------	--	-------------	------	----

7.2.6 总量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实际排放废水共 35.2t/a，按照凤凰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NH₃-N 2mg/L，COD_{Cr} 40mg/L）计算，COD_{Cr}的排放总量为 0.0014/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07t/a。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_{Cr} 0.0014t/a、NH₃-N 0.00007t/a、烟粉尘 0.0966t/a。

表 7-9 总量控制情况（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废水	COD _{Cr}	0.0014	0.004
	NH ₃ -N	0.00007	0.0004
废气	烟粉尘	0.0146	1.18

本项目粉尘统计排放量计算说明：

根据 HJ233919，计算如下：

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0.00608kg/h，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计算得出粉尘统计有组织排放量 0.0146t/a。

7.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有组织含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1.9%。

表 7-10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及去除效率

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时间	平均进口排放率 kg/h	平均出口排放率 kg/h	去除效率%
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颗粒物	2023-12-27	0.101	0.00595	94.1
		2023-12-28	0.0598	0.00622	89.6
		平均值			9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惠利硅微粉厂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8.3 总体结论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实际分装 2000 吨硅微粉，现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已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惠利硅微粉厂

项目名称		年分装2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500-30-03-068868-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山右路269号（原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XSS-02-02-15B-2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		120°1'8.918"E 30°54'11.804"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分装2万吨硅微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分装2000吨硅微粉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分局）		审批文号		湖环开建[2018]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3		竣工日期		2020.9.1		排污登记时间		2020-09-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01704448030T001X			
验收单位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达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1704448030T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cr							0.0014	0.004					
NH3-N							0.00007	0.0004					
烟粉尘							0.0146	1.1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改涉及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阶段结合企业思路，编制环评，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涉及单独预算，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批复中提供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山右路 269 号（原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15B-2 号地块）。2018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对此环评报告出具批复，文件文号：湖环开建[2018]19 号。2018 年 12 月，由于企业增加了一台球磨机，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环评补充说明》。

本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3 年 1 月 11 日，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即年分装 2000 吨硅微粉)竣工，2023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调试运行，历时 12 个月，2023 年 12 月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湖州惠利硅微粉厂为验收责任主体。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

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

2024 年 1 月 12 日，湖州惠利硅微粉厂组织召开了“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在网站发布验收公示，网址:。公示时间。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现场查看结果，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本验收组现场验收通过。

鉴此，同意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 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 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制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制度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污染事故管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极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期	一年一次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处理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厂区内放置应急救生设备，配备了各种灭火器等设施。
- ②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4)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工作计划表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小时值/周期，1 次/年
	含尘废气排放口	烟气量、颗粒物	3 次/周期，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BOD ₅	3 次/周期，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周期，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湖环开建[2018]19 号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 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及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根据湖州市开发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7-330500-30-03-068868-000）、不动产权证书（浙（2018）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835 号）、公用处相关意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意见、龙溪街道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拟建地址为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15B-2 号地块（湖州市杭宁高速以西，敢山东路以东）。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做好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相应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南北两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西两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六、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704448030T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惠利硅微粉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XSS-02-02-15B-2号地块（湖州市杭宁高速以西，敢山东路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704448030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10日至2025年09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33919

项目名称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zzy@zyn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	现场检测/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山右路 269 号
委托单位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山右路 269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莫总/13857297787	检测方案编号	FA233919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2-27~2023-12-28	检测日期	2023-12-27~2024-01-02
检测地点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		
采样工况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设计产量为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分装 2000 吨硅微粉, 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检测期间,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正常生产且夜间不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3 年 12 月 27 日, 分装 6.2 吨硅微粉;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分装 6.1 吨硅微粉。厂界南侧与湖州鑫科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共用围墙, 厂界北侧与湖州路翔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共用围墙, 无法布设点位。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型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125D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评价标准

1、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60 (石英粉尘)	15	1.9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1.0

2、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 (mg/L)	总磷 (mg/L)
其它企业	35	8

3、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4类	70	55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3-12-27	190	193	195
		2023-12-28	183	186	178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3-12-27	270	255	284
		2023-12-28	267	258	262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3-12-27	281	251	282
		2023-12-28	267	262	246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3-12-27	265	277	262
		2023-12-28	271	274	272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3-12-27	284		
		2023-12-28	274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颗粒物检测结果	
			废气流速 (m/s)	温度 ($^{\circ}\text{C}$)	标干烟气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率 (kg/h)
F5 含尘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3-12-27	第一次	10.5	14	2.56×10^3	39.1	0.100
		第二次	10.4	14	2.53×10^3	39.5	0.0999
		第三次	10.3	14	2.51×10^3	40.8	0.102
		平均值	—	—	—	39.8	0.101
	2023-12-28	第一次	8.0	13	1.98×10^3	33.0	0.0653
		第二次	7.3	15	1.77×10^3	32.0	0.0566
		第三次	8.0	16	1.94×10^3	29.6	0.0574
		平均值	—	—	—	31.5	0.0598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废气流速 (m/s)	温度 (℃)	标干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F6 含尘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12-27	第一次	10.1	12.0	2.45×10³	2.4	5.88×10 ⁻³
		第二次	10.0	13.0	2.42×10³	2.6	6.29×10 ⁻³
		第三次	10.2	13.1	2.47×10³	2.3	5.68×10 ⁻³
		平均值	—	—	—	2.4	5.95×10 ⁻³
	2023-12-28	第一次	8.0	12.4	1.95×10³	2.6	5.07×10 ⁻³
		第二次	7.0	12.6	1.70×10³	4.2	7.14×10 ⁻³
		第三次	7.8	12.6	1.90×10³	3.4	6.46×10 ⁻³
		平均值	—	—	—	3.4	6.22×10 ⁻³
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12-27				
样品编号	233919 S-1-1-1	233919 S-1-1-2	233919 S-1-1-3	233919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浑浊, 浅黄色	水样浑浊, 浅黄色	水样浑浊, 浅黄色	水样浑浊,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9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182	198	188	190
氨氮 (以 N 计) (mg/L)	32.0	30.4	26.9	29.5	29.7
总磷 (以 P 计) (mg/L)	3.81	3.94	4.01	4.09	3.96
悬浮物 (mg/L)	55	50	49	58	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3	79.0	83.2	75.6	80.0
动植物油类 (mg/L)	0.96	1.04	0.92	0.99	0.98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12-28				
样品编号	233919 S-2-1-1	233919 S-2-1-2	233919 S-2-1-3	233919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浑浊, 浅黄色	水样浑浊, 浅黄色	水样浑浊, 浅黄色	水样浑浊,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175	178	167	186	176
氨氮 (以 N 计) (mg/L)	25.6	24.2	18.0	21.3	22.3
总磷 (以 P 计) (mg/L)	2.60	2.65	2.89	2.74	2.72
悬浮物 (mg/L)	50	45	48	55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1	76.4	70.6	78.2	74.8
动植物油类 (mg/L)	0.86	0.85	0.98	0.92	0.90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3-12-27	09:55~09:57	工业噪声	63
Z2	厂界西侧		10:00~10:02	工业噪声	56
Z1	厂界东侧	2023-12-28	09:52~09:54	工业噪声	54
Z2	厂界西侧		09:40~09:42	工业噪声	58

检测结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检测期间:

- 1、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
- 2、该公司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 3、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4、该公司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编制人: 宋洁 (宋洁)

审核人: 倪晓芳 (倪晓芳)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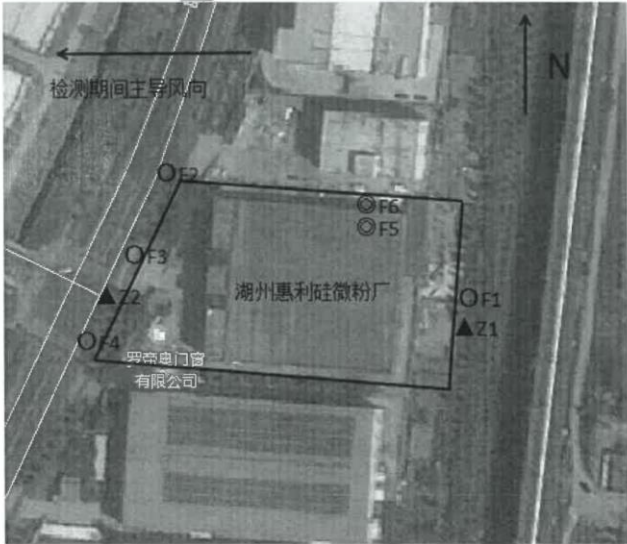
批准人: 卢少华 (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附表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12-27	08:30	9.8	102.9	1.4	东	晴
	09:50	11.2	102.9	1.4		
	11:00	13.4	102.9	1.5		
2023-12-28	08:20	8.4	103.5	1.4	东	晴
	09:30	9.5	103.5	1.5		
	11:00	11.3	103.5	1.2		

附图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
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建设单位湖州惠利硅微粉厂根据《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性质: 迁建

2、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山右路 269 号(120°1'8.918"E、30°54'11.804"N)。

3、生产规模: 年分装 2000 吨硅微粉。

4、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购置筛粉机、混料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 37 台(套), 拟形成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行情, 2019 年~2023 年实际分装能力约为 1800~2000 吨/年。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 目前员工 3 人, 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生产工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h), 不新建食堂和宿舍。

5、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企业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对此报告出具批复, 文件文号: 湖环开建[2018]19 号。

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办理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30501704448030T001X。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 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投资 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总投资 5.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工程)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三废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踏勘，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总平面布置	目前南侧2号厂房租给湖州市罗蒂奥门窗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加工车间，公司仅利用北侧1号厂房东侧部分车间实施本项目，其他车间闲置。待企业后期业务订单量增加、产能加大，该车间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再扩大生产区域	否
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上，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功能同环评无变化，每种生产设备均已配备1台/套以上，可用于产品的生产。目前企业实际配备的生产设备可以达到2000t左右的产品产能。目前，企业实际年产能可为分装硅微粉2000t/a，仅为环评报批分装硅微粉20000t/a的10%，剩余生产设备待企业后期业务订单量增加、产能加大，该部分设备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再配置。	否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纳管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混料、搅拌、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三）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风机等高噪声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生产关闭门窗。

（四）固废

硅微粉作为低规格产品出售；建设占地面积约3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实际生产负荷均>75%，生产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HJ233919《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2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检测》，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1.9%。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惠利硅微粉厂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企业本项目实际生活污水排水量35.2 t/a，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_{Cr} 0.0014t/a、NH₃-N 0.00007t/a、粉尘 0.014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现场查看结果，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本验收组现场验收通过。

鉴此，同意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应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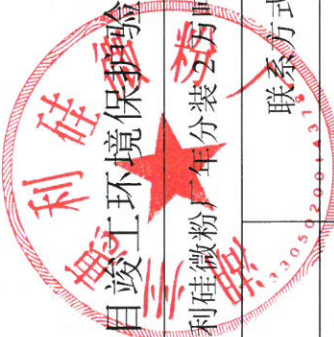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签标牌。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注重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好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组长：蔡炳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湖州惠利硅微粉年产分装5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组长	莫永成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	13505727846	3305021961040161X	厂长
	莫凤祥	" " " "	13857297787	330501195508224033	财务
	丁元朝	湖州中一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67859017	330501199007228215	工程师
组员					

2024年1月12日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
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建设单位湖州惠利硅微粉厂根据《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性质: 迁建

2、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山右路 269 号(120°1'8.918"E、30°54'11.804"N)。

3、生产规模: 年分装 2000 吨硅微粉。

4、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购置筛粉机、混料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 37 台(套), 拟形成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行情, 2019 年~2023 年实际分装能力约为 1800~2000 吨/年。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 目前员工 3 人, 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生产工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h), 不新建食堂和宿舍。

5、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企业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对此报告出具批复, 文件文号: 湖环开建[2018]19 号。

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办理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30501704448030T001X。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 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投资 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总投资 5.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工程)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三废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踏勘，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总平面布置	目前南侧2号厂房租给湖州市罗蒂奥门窗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加工车间，公司仅利用北侧1号厂房东侧部分车间实施本项目，其他车间闲置。待企业后期业务订单量增加、产能加大，该车间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再扩大生产区域	否
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上，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功能同环评无变化，每种生产设备均已配备1台/套以上，可用于产品的生产。目前企业实际配备的生产设备可以达到2000t左右的产品产能。目前，企业实际年产能可为分装硅微粉2000t/a，仅为环评报批分装硅微粉20000t/a的10%，剩余生产设备待企业后期业务订单量增加、产能加大，该部分设备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再配置。	否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纳管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混料、搅拌、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三）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风机等高噪声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生产关闭门窗。

（四）固废

硅微粉作为低规格产品出售；建设占地面积约3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实际生产负荷均>75%，生产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HJ233919《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2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检测》，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1.9%。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惠利硅微粉厂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企业本项目实际生活污水排水量35.2 t/a，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_{Cr} 0.0014t/a、NH₃-N 0.00007t/a、粉尘 0.014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现场查看结果，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本验收组现场验收通过。

鉴此，同意湖州惠利硅微粉厂年分装 2 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应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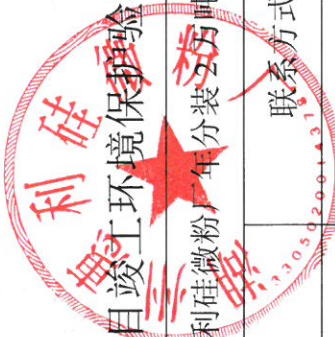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签标牌。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注重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好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组长：蔡炳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湖州惠利硅微粉年产分装5万吨硅微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组长	莫永成	湖州惠利硅微粉厂	13505727846	3305021961040161X	厂长
	莫凤祥	" " " "	13857297787	330501195508224033	财务
	丁元朝	湖州中一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67859017	330501199007228215	工程师
组员					

2024年1月12日